

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

- (a) 為活動僱用員工(包括臨時工或散工¹)的開支(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%)²
- (b)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(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%；核准活動撥款超過 20 萬元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%)(適用於與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預留撥款團體)
- (c) 採購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的開支³
- (d) 運輸工具租賃費
- (e)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
- (f) 租用及~~佈~~置場地、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的開支
- (g) 租用投影片、錄影帶、家具和器材的開支
- (h) 支付郵費，~~以及~~購置文具³⁴、備用品和小型器材，~~以及實行減廢措施~~的開支
- (i) 為各項文娛、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，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(有關費用上限將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體育總會訂定的費用)
- (j) 演出者(包括司儀)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
- (k) 購買飲品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／義工津貼：

項目	每人／每日 活動的支出限額 (每人每日)	對象
飲品和茶點	5964 元*	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義務演出者、義工、嘉賓和參加者。

或便餐(包括飲品)	7687 元*	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(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)的義務演出者、義工、嘉賓和參加者
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- (l) 購買紀念品^{45.56}、獎品⁴⁵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，例如到醫院、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：

項目	每項的支出限額	可獲批准的最高數目
(a) 致送給獲邀主禮嘉賓的紀念品	不超過 370410 元*	由有關委員會就每一項活動而決定
(b) 致送給協辦組織的紀念品(例如錦旗)	不超過 7075 元*	由有關委員會就每一項活動而決定
(c) 致送給參加者的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	由有關委員會就每一項活動而決定(不超過 370410 元*)	由有關委員會就每一項活動而決定
(d) 獎品 ⁴ 及/或獎杯	不超過 1,400 1,500 元*	由有關委員會就每一項活動而決定

(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，例如銀行禮券。獲資助者盡可能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。)

- (m)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／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(不包括運動鞋)的費用。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~~300~~315 元*及活動開支的 5%，最高可獲批數目由有關委員會決定，凡獲得荃灣區議會撥款以訂購制服，有關制服必須於當眼處印有荃灣區議會徽號。若有關比賽／活動未有為參與者訂購體育制服，有關獲撥款組織亦應在比賽／活動當日透過其他方式鳴謝荃灣區議會贊助其參加有關比賽／活動，例如：在用於代表荃灣區出賽或出席活動的旗幟上印上荃灣區議會徽號等。而有關鳴謝方法的資料例如相片等，亦須與發還撥款申請一併遞交。
- (n) 僱用服務的費用(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、製作設計和圖版、到會服務等)，以及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
- (o)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共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保費徵款

- (p)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(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核准活動)
- (q) 宣傳區議會工作的**費用支出**
- (r)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(包括籌辦活動、製作娛樂節目、設計和印製宣傳品)的費用
- (s)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

註

(i)：訂有開支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，並把有關的額外開支轉撥入本準則第 4.1.2(c)及(d)段所述的雜項開支項目。

(ii)：*支出限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。

(iii)：獲資助者應參考《大型活動減廢指南》。該《指南》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，以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，以便重用、回收或升級再造。該《指南》可從 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en/green_event_guide.htm 下載。

-
- 1 散工／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。
 - 2 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而招聘員工時，應採用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招聘程序，例如經勞工處公布職位空缺資料。有關聘用必須符合香港稅務、勞工及入境等有關法例。
 - 3 每項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應超過 20 萬元。
 - 34 不應用來購買襟花和名牌，以供由地方組織所舉辦活動的主禮嘉賓之用。
 - 45 以購買富紀念性質的物品為佳；如購買鋼筆等物品，則必須於筆幹刻上活動名稱、主禮嘉賓名字及/或“荃灣區議會贊助”等字樣。
 - 56 紀念品如致送給由地方組織所辦社區參與計劃、節日活動及地區文化活動的參加人士，其支出亦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。這類紀念品的數量將會由各有關委員會決定，價格上限為每份 ~~370410~~ 元。不過，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來購買紀念品及錦旗，以供致送給由地方組織所辦活動的主禮嘉賓或協辦組織。